

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籃球比賽 2018-2019

比賽章程

1. 比賽資料

| | 日期 | 時間 | 賽事 | 地點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1) | 2019年4月30日 (二) | 10:30-17:00 | 初賽階段 | 彩虹道體育館 |
| (2) | 2019年5月1日 (三) | 09:30-17:00 | | |
| (3) | 2019年5月3日 (五) | 10:30-15:30 | | |
| (4) | 2019年5月5日 (日) | 09:30-14:30 | 複賽 | 林士德體育館 |
| (5) | 2019年5月11日 (六) | 09:30-17:30 | 準決賽及決賽 及 頒獎典禮 | |

2. 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2.1 比賽設男、女子組，每區最多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。
- 2.2 只限持有本年度 (2018 – 2019 年度) 有效男、女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。

3. 賽制及分組

- 3.1 男、女子組各有 17 區 (隊) 代表參加。
- 3.2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- 3.3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男、女子組各分 5 組，每組 3 或 4 隊，各組首、次名出線。
- 3.4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並設季軍賽。
- 3.5 去屆前 4 名隊伍將列為種籽隊。
- 3.6 抽籤規則及程序請參閱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11 頁。

4. 抽籤安排

| 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賽階段 | 2019年4月2日 (星期二) | 上午 10:30 | 學體會 203 室 (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) |
| 決賽階段 | 2019年5月3日 (星期五) | 各組初賽階段完結 後即場舉行 | 彩虹道體育館 |

5. 獎勵

- 5.1 每組獎前 4 名，可獲發獎盃乙隻、獎牌 12 面及證書 12 張。
- 5.2 設男、女子傑出運動員獎項，將於每組前四名隊伍中各選出一名運動員，各得獎盃乙隻及證書。
- 5.3 獎盃及獎牌將於決賽完畢隨即舉行之頒獎禮上頒發；證書將稍後郵寄予有關得獎學校。

6.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籃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- 6.2 每隊報名最多為 12 名球員，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截止日期後，名單將不能作出更改。
- 6.3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姓名於「積分簿」上，並連同參賽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交賽會職員作初步查核。如某隊伍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- 6.4 比賽分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第一、二節及第三、四節之間休息半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- 6.5 賽事將採用電子板顯示，並依據國際球例執行 24 秒計時；而季軍賽及冠軍賽將採用三人裁判執法。

- 6.6 球衣號碼可使用由 0 至 99 號，可使用 0 及 00、及 1 至 99 號的號碼，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，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。
- 6.7 比賽採用「SPALDING」銀章 5 號籃球 (型號：83-014 Silver NBA) 比賽。
- 6.8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 (以賽程表所示為準)，在循環賽時主隊須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，否則將被判棄權。若某隊自行轉換球衣顏色而引致顏色相同，則須負上全責。在淘汰賽中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須轉換球衣。
- 6.9 區際代表隊球衣必須於胸前或背後當眼處印有所屬『區分會』指定中文及或英文字樣，每字體不少於 4cm x 5cm，並不應含有學校名稱及其他字樣或標誌 (生產商標誌除外)，否則可被禁止出賽。
- 6.10 區分會指定字樣：港島東 / HKE、港島西 / HKW、九龍東 / KE、九龍南 / KS、九龍西 / KW、九龍北 / KN、北區 / North District、大埔 / Tai Po、沙田 / Shatin、西貢 / Sai Kung、元朗 / Yuen Long、屯門 / Tuen Mun、長洲 / Cheung Chau、大嶼山 / Lantau、荃灣 / Tsuen Wan、葵涌 / Kwai Chung、青衣 / Tsing Yi。
- 6.11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9 – 14 頁 及 第 21 – 22 頁。
7. **參賽須知**
- 7.1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籃球裁判小組委派。
- 7.2 大會只提供籃球作比賽之用，球隊應自備籃球熱身。
- 7.3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區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- 7.4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- 7.5 請各參加者及觀眾以掌聲作鼓勵，其他打氣用具將不宜使用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及其他場地使用人士。
- 7.6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；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- 7.7 **惡劣天氣安排**
-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6:30 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上午之賽事 (下午 1:00 前)自動取消。
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11:00 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下午之賽事 (下午 1:00 或以後)自動取消。
 - 如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，即級別 10+，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進行比賽。
8. **初、決賽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→ 全港小學校際 / 區際比賽 → 籃球) 公佈，本會不再另函通知。敬請各區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，並依時出席作賽。**
9.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作出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與本會職員 羅汝晴小姐 或 李啟茂先生 聯絡 (電話：2711 9182)。

【飲品贊助：寶礦力水特】